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 (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 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建荣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委托出席 1 名,宋德安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周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张文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张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及安全环保等相关情况,按公司 2020 年度 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提取激励基金前)的 25%计提激励基金。上述激励基金总额的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其余 50%用于现金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 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

因刘建荣董事、涂德令董事、邹安董事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 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1 名,许旭东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吴小平主席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和运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 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

险自担"的原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
-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以业绩为导向,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持续为公司做价值贡献;有利于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本次对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因产权交易而承接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我们同意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 3.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
- 5.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 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6.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 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

三、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张文学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

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 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张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经核查, 张文学先生、张永忠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 我们同意聘张文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张永忠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12月30日